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第二批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监测能力建设任务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空气站运维（第3包）

项目编号：ZF2025-18-0966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中心、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

乙方（中标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中心、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2025 年第二批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监测能力建设任务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空气站运维（第3包）；

1.2.2 服务内容：依据招投标文件执行；

1.2.3 服务质量：满足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小写：人民币2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元）	小计金额 （元）
1	宿州市-安徽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6参数运维服务	1	100000	600000
2	宿州市-安徽萧县经济开发区6参数运维服务	1	100000	
3	宿州市-安徽灵璧经济开发区6参数运维服务	1	100000	

4	宿州市-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6参数运维服务	1	100000	
5	宿州市-安徽砀山经济开发区6参数运维服务	1	100000	
6	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6参数运维服务	1	100000	
7	芜湖市-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6参数运维服务	1	100000	420000
8	芜湖市-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4参数运维服务	1	60000	
9	芜湖市-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2参数运维服务	1	40000	
10	芜湖市-安徽繁昌经济开发区5参数运维服务	1	80000	
11	芜湖市-安徽南陵经济开发区2参数运维服务	1	40000	
12	芜湖市-安徽无为经济开发区2参数运维服务	1	40000	
13	芜湖市-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4参数运维服务	1	60000	210000
14	铜陵市-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6参数运维服务	1	90000	
15	铜陵市-铜陵狮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参数运维服务	1	30000	
16	铜陵市-安徽铜陵义安经济开发区2参数运维服务	1	30000	
17	铜陵市-安徽铜陵郊区经济开发区2参数运维服务	1	30000	
18	铜陵市-安徽枞阳经济开发区2参数运维服务	1	30000	210000
19	池州市-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6参数运维服务	1	90000	
20	池州市-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2参数运维服务	1	30000	
21	池州市-安徽青阳经济开发区2参数运维服务	1	30000	
22	池州市-安徽石台经济开发区2参数运维服务	1	30000	
23	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2参数运维服务	1	30000	420000
24	安庆市-安徽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6参数运维服务	1	100000	
25	安庆市-安徽安庆宜秀经济开发区2参数运维服务	1	40000	
26	安庆市-安徽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2参数运维服务	1	40000	
27	安庆市-安徽潜山经济开发区2参数运维服务	1	40000	
28	安庆市-安徽宿松经济开发区2参数运维服务	1	40000	
29	安庆市-安徽望江经济开发区2参数运维服务	1	40000	
30	安庆市-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2参数运维服务	1	40000	
31	安庆市-安徽怀宁经济开发区2参数运维服务	1	40000	
32	安庆市-安徽岳西经济开发区2参数运维服务	1	40000	340000
33	黄山市-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参数运维服务	1	40000	
34	黄山市-安徽黄山徽州经济开发区2参数运维服务	1	40000	
35	黄山市-安徽黄山太平经济开发区2参数运维服务	1	40000	
36	黄山市-安徽休宁经济开发区2参数运维服务	1	40000	

37	黄山市-安徽黟县经济开发区2参数运维服务	1	40000	
38	黄山市-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2参数运维服务	1	40000	
39	黄山市-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6参数运维服务	1	100000	
40	其他费用	/	0	0
合计金额				22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与各市生态环境局签订分合同，签订合同并且具备付款条件后，各市生态环境局支付合同款50%，剩余款项按每半年进行验收，半年验收考核合格后根据验收结果支付合同款25%，年度考核合格且完成验收后，根据验收结果付清余款（考核扣款金额从当期运维服务费中扣除）。

1.4.2 发票开具方式：各市生态环境局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2025年11月30日完成相关站点交接，交接完成仪器设备交接之日起1年。服务期满后，服务质量得到采购人认可，主要服务内容无变化，经双方协商同意，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时间不超过2年，合同一年一签。

1.5.2 服务地点：依据招标文件在安徽省内甲方指定地点（宿州、芜湖、铜陵、池州、安庆、黄山等6个市）；

1.5.3 服务方式：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运维服务工作。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

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肥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中心、
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时间：2025年9月10日

乙方：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9月10日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时间：2025年9月10日
有限公司铜陵支行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51015450000015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

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2.5	<u>乙方按甲方要求与各市生态环境局签订分合同，签订合同并且具备付款条件后，各市生态环境局支付合同款50%，剩余款项按每半年进行验收，半年验收考核合格后根据验收结果支付合同款25%，年度考核合格且完成验收后，根据验收结果付清余款（考核扣款金额从当期运维服务费中扣除）。</u>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招标文件。
2.17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18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廉 洁 投 标 承 诺 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参与采购的情形，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即“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我单位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3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股之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3年以内的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采购方相关人员需回避的利害关系。

四、不存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发生不正当往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宴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安排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

五、不存在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套取影响招标活动公正性的项目关键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投标文件评审事项等。

六、不存在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行贿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项目中标的行为。

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中其他有关廉洁投标的情形。如发生以上任何与承诺不一致的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并承诺于相关行为定性和处理后30日内，在中心要求的媒体上公开发布公告（公告内容和格式等经中心提前审核同意），就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进行披露。

承诺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同州

附件 2

廉 洁 履 约 承 诺 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合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的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本单位在履约期间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不与甲方或本项目监测对象进行不当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宴请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或接受本项目监测、运维等服务对象宴请），安排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等（或接受本项目监测对象安排、运维等服务），向甲方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或收受本项目监测、运维等服务对象赠送）。一发现有上述行为，愿意接受甲方警告、公开通报批评等方式的处理。

二、愿意将遵守廉洁承诺情况纳入项目履约或验收考核范畴。若本单位及相关人员发生了上述行为，本单位将无条件承担因不当行为而造成的结果，严肃处理不当行为人员，并愿意接受甲方提出的履约或项目验收扣款要求。经确认本单位出现上述违规行为的，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扣款。

三、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情节严重，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单位愿意配合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单位继续履行本单位工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等。

承诺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附件 3

履 约 质 量 承 诺 书

本公司严格遵守诚实守信原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绝不弄虚作假，并做出慎重承诺，对本次招标采购项目中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保证做到：

一、严格按照投标承诺条款与贵单位签订合同，并按照所签订的合同及技术协议要求，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并提供服务。

二、保证所供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确保所供产品安全可靠，确保服务符合合同及技术协议的要求。

若提供任何假冒伪劣产品，或者伪造产品性能参数投标的，贵单位将有权对我公司所供产品以及未承付资金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或贵单位相关制度进行处置。对因所提供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问题给贵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